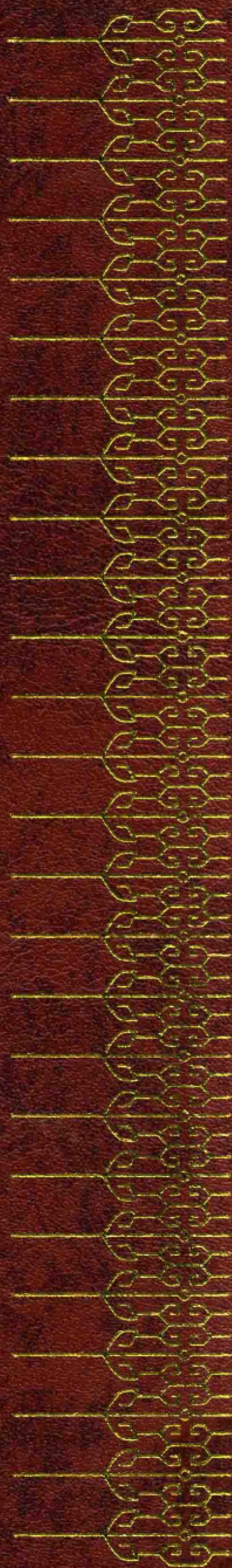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四

名數部

『一』分部

一切法

竺法護譯《光讚經》卷五 佛告須菩提：所謂一切法者，謂諸善事若不善事，所可分別，世間事、度世事，所有諸漏、無有諸漏，有爲、無爲，其有怨敵、無有怨敵。是謂，須菩提，爲一切法。

慧影《大智度論疏》卷一四 緣緣者，既心緣於塵，心境合說，故通一切法。增上緣，既說一切生時萬法不障，色生時心不障，心生時色不障，諸法悉爾，并通色心故，則通一切法。一切法無非緣緣及增上緣，故云一切法也。

問：前言因緣通一切法，既以五因爲體者，增上緣通法，既最疎故不論。今緣緣亦通一切法，亦有親義，何故但有不着因也。解：雖復同云通一切法，就通之中，非無親疎。因緣通一切法，義則親故，得以五因爲體，亦即是五因。緣緣與增上緣通一切法，義同疎故，所以只各具一因也。當更別釋。

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四 佛告須菩提：一切法者，善法、不善法，記法、無記法，世間法、出世間法，有漏法、無漏法，有爲法、無爲法，共法、不共法。須菩提，是名一切法。

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二六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空，云何言菩薩學一切法。將無世尊、無戲論中作戲論耶。所謂是此是彼法、是世間法是出世間法、是有漏是無漏、是有爲是無爲、是凡夫人法是阿羅漢法、是辟支佛法是佛法。

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一切法實空。須菩提，若一切法不空者，

菩薩摩訶薩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今一切法實空，故菩薩摩訶薩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汝所言，若一切法空，將無佛於無戲論中作戲論，分別此彼，是世間法是出世間法，乃至是佛法。須菩提，若世間眾生知一切法空，菩薩摩訶薩不學一切法得一切種智。須菩提，今眾生實不知一切法空。

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一〇 佛說一切法無垢。何以故。一切法性空，一切法無我、無眾生，一切法如幻、如夢、如響、如影、如炎。善男子，汝若如是觀諸法實相，隨逐法師，不久當善知般若波羅蜜。

鳩摩羅什譯《十住經》卷三 菩薩摩訶薩已能具足五地行，欲入六地，當以十平等法得入於六地。何等爲十。一、以無性故，一切法平等。二、以無想故，一切法平等。三、以無生故，一切法平等。四、以無滅故，一切法平等。五、以本來清淨故，一切法平等。六、以無戲論故，一切法平等。七、以不取不捨故，一切法平等。八、以離故，一切法平等。九、以幻夢影響、水中月、鏡像焰化故，一切法平等。十、以有無不二故，一切法平等。

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一一 一切法者，識所緣法，是一切法。所謂眼識緣色，耳識緣聲，鼻識緣香，舌識緣味，身識緣觸，意識緣法。眼緣色亦緣眼識。耳聲、鼻香、舌味、身觸亦如是。乃至緣意、緣法、緣意識，是名一切法。是爲識所緣法。

復次，智所緣法，是一切法。所謂苦智知苦，集智知集，盡智知盡，道智知道，世智知苦、集、盡、道及虛空、非數緣滅，是爲智所緣法。

復次，二法攝一切法：色法、無色法，可見法、不可見法，有對法、無對法，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心相應、心不相應，業相應、業不相應，近法、遠法等，如是種種二法，攝一切法。

復次，三種法攝一切法：善、不善、無記，學、無學、非學非無學，見諦斷、思惟斷、不斷。復有三種法：五眾、十二入、十八界。持如是等種種三法，盡攝一切法。

復有四種法：過去、未來、現在法，非過去未來現在法。欲界繫法、色界繫法、無色界繫法、不繫法，因善法、因不善法、因無記法、非因善

不善無記法。緣緣法、緣不緣法、緣緣不緣法、非緣緣非緣不緣法。如是等四種法，攝一切法。

有五種法：色、心、心相應、心不相應，無爲法，如是等種種五法，攝一切法。

有六種法：見苦斷法、見習、盡、道斷法、思惟斷法、不斷法，如是等種種六法，乃至無量法，攝一切法。

是爲一切法。

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一五 復次，菩薩於一切法，知一相無二。一切法可識相，故言一。眼識識色，乃至意識識法，是可識相法，故言一。復次，一切法可知相，故言一。苦法智、苦比智，知苦諦。集法智、集比智，知集諦。滅法智、滅比智，知滅諦。道法智、道比智，知道諦。及善世智，亦知苦、集、滅、道，虛空非智緣滅，是可知相法，故言一。復次，一切法可緣相，故言一。眼識及眼識相應法緣色，耳識、鼻識、舌識、身識亦如是，意識及意識相應法，亦緣眼、亦緣色、亦緣眼識，乃至緣意、緣法、緣意識。一切法可緣相，故言一。復次，一切法各皆一，一復有一名爲二，三一名爲三，如是乃至千萬，皆是一而假名爲千萬。復次，一切法中有相，故言一。一相故，名爲一。一切物名爲法，法相故名爲一。如是等無量一門，破異相，不著一，是名法忍。

復次，菩薩觀一切爲二。何等二。二名內、外相。內、外相故，內非外相，外非內相。復次，一切法有、無相故爲二。空、不空、常、非常、我、非我，色、非色，可見、不可見，有對、非有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心法、非心法，心數法、非心數法，心相應法、非心相應法。如是無量二門，破一不著二，是名爲法忍。

復次，菩薩或觀一切法爲三。何等爲三。下、中、上，善、不善、無記、有、無、非有非無，見諦斷、思惟斷、無斷，學、無學、非學非無學，報、有報、非報非有報。如是無量三門，破一不著異，是名爲法忍。

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一五 如佛告諸比丘，爲汝說一切法，何等是一切法。所謂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是十二入名一切法。復有一切法，所謂名、色。如佛說《利眾經》中偈：

若欲求真觀，但有名與色。若欲審實知，亦當知名色。雖癡心多想，

分別於諸法，更無有異事，出於名色者。

復次，一切法，所謂色、無色法，可見、不可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心、非心，心相應、非心相應，共心生、不共心生，隨心行、不隨心行，從心因、不從心因。如是等無量二法門攝一切法，如《阿毘曇·攝法品》中說。

復次，一切法，所謂善法、不善法、無記法，見諦所斷、思惟所斷、不斷法，有報法、無報法、非有報非無報法。如是等無量三法門攝一切法。

復次，一切法，所謂過去法、未來法、現在法，非過去、未來、現在法，欲界繫法、色界繫法、無色界繫法、不繫法，從善因法、從不善因法、從無記因法、從非善非不善非無記因法，有緣緣法、無緣緣法、有緣緣亦無緣緣法、非有緣緣非無緣緣法。如是等無量四法門攝一切法。

復次，一切法，所謂色法、心法、心數法、心不相應諸行法、無爲法，四諦及無記無爲。如是等無量五法門攝一切法。

復次，一切法，所謂五眾及無爲，苦諦所斷法，集諦、滅諦、道諦、思惟所斷法，不斷法。如是等無量六法門攝一切法。七、八、九、十等法門，是阿毘曇分別義。

復次，一切法，所謂有法、無法，空法、實法，所緣法、能緣法，聚法、散法等。

復次，一切法，所謂有法、無法，亦有亦無法，空法、實法，非空非實法，所緣法、能緣法、非所緣非能緣法。

復次，一切法，所謂有法、無法，亦有亦無法，非有非無法，空法、不空法、空不空法、非空非不空法，生法、滅法、生滅法、非生非滅法，不生不滅法、非不生非不滅法、不生不滅亦非不生非不滅法、非不生非不滅亦非不生非不滅法。

復次，一切法，所謂有法、無法，有無法、非有非無法，捨是四句法。空、不空，生、滅，不生、不滅。五句皆亦如是。

如是等種種無量阿僧祇法門所攝諸法，以是無礙智慧盡遍知上諸法，名爲一切智、一切種智。

鳩摩羅什譯《十住毗婆沙論》卷二 一切法者，凡所有法。度法、非

度法，攝覺意法、非攝覺意法，助道法、非助道法，聖道所攝法、非聖道所攝法，應修法、不應修法，應近法、不應近法，應生法、不應生法，生法、不生法，現在法、非現在法，因緣生法、非因緣生法，因緣法、非因緣法，從思惟生法、不從思惟生法，麤法、細法，受法、不受法，內法、外法，內入所攝法、非內入所攝法，外入所攝法、非外入所攝法，五陰所攝法、非五陰所攝法，五受陰所攝法、非五受陰所攝法，四諦所攝法、非四諦所攝法，助世法、非助世法，依貪法、依出法，顛倒法、非顛倒法，變法、非變法，悔法、非悔法，大法、小法，受處法、非受處法，可斷法、不可斷法，知見法、不知見法，有漏法、無漏法，有繫法、無繫法，有淨法、無淨法，有上法、無上法，有覺法、無覺法，有觀法、無觀法，可喜法、不可喜法，相應法、不相應法，有分別法、無分別法，行法、無行法，有緣法、無緣法，有次第法、無次第法，可見法、不可見法，有對法、無對法，可見有對法、不可見無對法，有相法、無相法，可行法、不可行法，有爲法、無爲法，險法、非險法，有本法、無本法，有出法、無出法，眾生法、非眾生法，苦者法、非苦者法，惱法、非惱法，有法、非有法，逆法、非逆法，樂報法、非樂報法，苦報法、非苦報法，憶生法、非憶生法，智首行法、非智首行法，信首行法、非信首行法，思惟首行法、非思惟首行法，願首行法、非願首行法，色法、非色法，教法、非教法，變化法、非變化法，如意遊行法、非如意遊行法，欲本法、非欲本法，因善法、非因善法，因善根法、非因善根法，定法、非定法，身法、非身法，口法、非口法，意法、非意法，有對觸生法、非有對觸生法，意觸生法、非意觸生法，惡法、非惡法，善法、非善法，能生法、非能生法，念念滅法、非念念滅法，攝聚法、非攝聚法，明分法、非明分法，因法、非因法，緣法、非緣法，因緣法、非因緣法，因生法、非因生法，有因法、非有因法，一法、異法，滅法、非滅法，攝根法、非攝根法，共心法、非共心法，心法、非心法，心數法、非心數法，共觸五法、非共觸五法，共得十六法、非共得十六法，細法、麤法，迴向法、非迴向法，善法、不善法，無記法見諦所斷法，思惟所斷法不斷法，學法、無學法，非學非無學法等。無量千萬種諸法，皆令入空無相無作門平等無二。

智顗《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二 又，一切法但從名字和合，更無餘

名。如頭足腹脊和合故，假名為身。如髮眼耳鼻口皮骨和合故，假名為頭。諸毛和合，假名為髮。分分合故，假名為毛。諸泥塵和合故，假名為分。亦和合諸分故，名為塵。此即名假也。以此假故，一切法空。

智顗《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五 一切法集下。二明法空。一切法集者，謂因緣共成，此名假也。幻化五陰者，五陰無實，此為法假也。無合無散者，此受假也。因緣共生故無散，因緣即空故無合也。法同法性者，一切諸法皆同真如之性者，以其本來寂然空故。

吉藏《仁王般若經疏》卷中四 次明法空。文言，以一切法空故空。一切法空者，總標諸法空也。法門無量不可具出，今總標一切攝無盡，故云一切法空故。為眾生無始已來滯有情深，今借空智以遣有。復滯於空，今以空治空，故名空空。故智論十八空中破內空外空內外空竟。

【略】

大王，若有若無者，即世諦也。以三諦攝一切法空諦色諦心諦，故我說一切法不出三諦。我人知見五受陰空，乃至一切法空。眾生品品根行不同，故非一非二法門。第三大王下明諸諦空中有三。初明世諦，次明三諦攝法，三明世諦終歸空也。初世諦，文云若有若無者，此意明凡夫定執有無，故名世諦也。次明三諦攝法，文云一切法空諦者，三藏師云諸法本性為空諦也。凡夫色塵顯據色為端，名為色諦。三乘人修道無漏心，名為心諦。若義論生死涅槃各有三諦。生死三者天人四大色是色諦，八識心是心諦，於生死上無涅槃是空諦。涅槃三者，天人真實色是色諦，二真實心名心諦，無生死四顛倒名空諦也。教雖說三，理非三也。我人知見下第三明世諦還歸於空。

窺基《金剛般若經贊述》卷下 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

述曰，此第二明法唯佛得也。一切法者，謂真理萬法之本體，故名爲一切。皆是佛法者，獨唯佛證，餘不得故。

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

述曰，此第三總結成也。言一切法者，謂佛所證法。即非一切法者，非餘人所得法，或非分別之相法也。

宗密、子璿《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下 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

論云，一切法者，皆真如體，故皆佛法。即非者，由色等法即真如故，即非色等法，真如常無色等諸相故，是名者即是真如法自性矣。

玄奘譯《阿毗達磨法蘊足論》卷一〇 一切法者，謂十二處。何等十二。謂眼處、色處、耳處、聲處、鼻處、香處、舌處、味處、身處、觸處、意處、法處，是謂十二。若有說言，此非一切，言一切者，更別有法。彼但有言，而無實事。若還詰問，便不能了。彼後審思，自生迷悶。以一切法非彼境故。

不空譯《大集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卷一 善男子，云何名為虛空清淨法印，所謂一切法離性無性故。云何離性無性，謂一切法無所表示故。云何無表示，謂一切法無光顯故。云何無光顯，謂一切法遠離緣慮故。云何無緣慮，謂一切法寂靜相故。云何寂靜相，謂一切法無二相故。云何無二相，謂一切法遠離別異故。云何無別異，謂一切法入一道相故。云何入一道相，謂一切法自性相清淨故。云何自性相清淨，謂一切法超過三世故。云何超過三世，謂一切法無依處故。云何無依處，謂一切法無影像故。云何無影像，謂一切法超過境界故。云何過諸境界，謂一切法內外清淨故。云何內外清淨，謂一切法性無雜染故。云何無雜染，謂一切法性寂靜故。云何性寂靜，謂一切法遠離心意識故。云何離心意識，謂一切法出離相本不生故。云何出離相本不生，謂一切法無我攝受故。云何無我攝受，謂一切法無主宰故。云何無主宰，謂一切法性無我故。云何性無我，謂一切法本來清淨故。云何本來清淨，謂一切法本無涅槃故。云何無涅槃，謂一切法性如幻故。云何性如幻，謂一切法無實事故。云何無實事，謂一切法無造作相故。云何無造作相，謂一切法遠離身心相故。云何遠離身心相，謂一切法離相無相故。云何離相無相，謂一切法自相不動故。云何自相不動，謂一切法無所依止故。云何無所依止，謂一切法無所緣故。云何無所緣，謂一切法遠離阿賴耶故。舍利子，彼一寶莊嚴如來，為諸菩薩說如是三十二虛空清淨法印。

佚名《攝大乘論疏》卷七 釋論曰，一切法以識為相真如為體者，從何以故，以下第四段依俗諦一切法雖復異真，唯有識故。以識為相，證真為悟，唯有境智無差別之真如，其外無別法。異如者俗如幻免無別體故，不異真如即以如為體。若作隨妄生義，即是識息妄無生即如。故一切法悉

以真如為體，無離此如為體也。

子璿《金剛經纂要刊定記》卷五 故《華嚴》云，一切法不生，一切法不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

得無生忍等者，謂以正智忍可，印持無生法故。以一切法本無生滅，眾生迷倒，妄見生滅。苟離妄見，正智即生，契合本體，達一切法本來無生，名無生忍。例而言之，見一切法無滅，亦名無滅忍。今則舉初以攝後也。【略】

斷疑。經意云，以一切法並以真如為體，一切之言凡聖收盡，故皆佛法。真如既是佛法，餘法豈非佛法耶。如一切像以鏡為體故，故一切像皆是鏡像。又所言一切法，非定實一切法，是全空一切法。

宗泐、如玘《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 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

所得者，忘情而證也。無實者，非有為相也。無虛者，是真如體也。然此真如非別有法，即一切色等諸法，離性離相名真如體。唯佛與佛乃能證此，故一切法皆是佛法。真如之體雖不離於諸法，然亦不可取著，故云即非一切法是名一切法。

一切處

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五九 復次，有十一一切處。云何為十。有比丘無量地處修一思惟上下諸方不二，無量水處，無量火處，無量風處，無量青處，無量黃處，無量赤處，無量白處，無量空處，無量識處，第十修一思惟上下諸方不二。

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六〇 欲斷無明者，當修十一一切處。云何欲斷無明者，當修十一一切處。若時如來出世，無所著，等正覺，明行成為，善逝，世間解，無上士，道法御，天人師，號佛，眾祐。彼斷，乃至五蓋，心穢，慧羸，修第一地一切處，四維上下不二，無量，如是修水一切處，火一切處，風一切處，青一切處，黃一切處，赤一切處，白一切

處、無量空處一切處，修第十無量識處一切處，四維上下不二、無量。是謂欲斷無明者，當修十一切處。如是數斷、解脫、過度、拔絕、滅止、總知、別知，欲別知無明者，當修十一切處。云何欲別知無明者，當修十一切處。若時如來出世，無所著、等正覺、明行成爲、善逝、世間解、無上士、道法御、天人師、號佛、眾祐。彼斷，乃至五蓋、心穢、慧羸，修第一地一切處，四維上下不二、無量，如是修水一切處、火一切處、風一切處、青一切處、黃一切處、赤一切處、白一切處、無量空處一切處，修第十無量識處一切處，四維上下不二、無量。是謂欲別知無明者，當修十一切處。

慧影《大智度論疏》卷六 一切處者，無間普周，名一切處。謂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二處，此是十數，前四是所造之色，中四是能造之本，後二皆當地觀空識也。此猶是八背捨中三背捨也，前八是中背捨，後二是空識二背捨也。

真諦譯《佛性論》卷一 初言一切處諸法者，明處有三：一約四生處，謂三界生處，及無流界生處。此四攝一切內外處盡，四中所有一切諸法攝法亦盡。二約內道外道，攝一切所有法，處通世出世皆盡。三約有情無情，攝一切法皆盡。處通三世，攝有皆盡，故言一切處諸法。

慧遠《大乘義章》卷一四 一切入者，經中亦名一切處也。入者猶是處之別稱。定心自在，能令所緣相無不在，名一切處。處別不同，一門說十。十名是何。一青、二黃、三赤、四白、五地、六水、七火、八風、九空、十識。若依涅槃，去火一切，加無所有，令以爲十。行者初先繫意，安靜於己身，分取少青相。極令明了，如明鏡中見諸色像，以漸廣之，周滿世界，同爲一青，名青一切處。黃赤白等類亦同然。此青黃等，由四大造，故次觀之。始於自身觀少地相，極令明了，以漸廣之，周滿世界，悉爲一地，名一切處。水火風等類亦同然。患色多過，次捨色相，緣無邊虛空。先緣咽喉鼻口等空，極令明了，以漸廣之，見一切界同爲一空，名空一切處。患彼空觀外緣之惱，次捨空相緣無邊識。始觀一識，極令明了，所謂觀於緣一空識。以漸廣之。緣無邊識，皆令明了，名識一切處。

問曰：心識云何無邊。《論》言：以其空無邊故，緣空之識亦復無邊。問曰：何故不觀受等。《成實》釋言：取於地等其唯心識，故偏觀識。又

識是主，故偏觀識。問曰：何故偏說空識爲一切處，不說非想及無所有爲一切處。《雜心》釋言：行者先入前三解脫不能勝進，次入八勝，雖入勝處不能無邊，故入青等四一切處。此青黃等何所依止。依四大造，故觀地等四一切處。云何於此而得勝進。所謂覺知無邊空，此知依何。謂依心識。識復何依。便無所依。故上不立。龍樹釋言虛空廣多，佛說虛空無量無邊，故說虛空爲一切處。向前九種一切觀中皆有心識，心識能緣一切諸法。一切法中皆見有識，故說心識爲一切處。無所有中略去多識，唯緣一識。一識不廣，是故不說爲一切處。非想地中心志微細，而復精純，難得取相，難可令廣，故亦不說爲一切處。又復空處方便道中，能緣下地無邊之色，就之觀空。識處方便能緣下地無邊色空，就之觀識。故此二地名一切處。上不如是，爲是不立。《涅槃》何故除火一切立無所有爲一切處。如《增集論》釋：彼爲事火婆羅門，故作如是說。若當宣說火一切處，增彼耶見，是以去之，無所有處，雖無多識非無少識，爲成十數，故通說之爲一切處（此一門竟）。

智顗《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一〇 十一切處者，一青二黃三赤四白五地六水七火八風九空十識。此十通名一切處者，一一色各照十方遍滿，故名一切處，乃至空亦如是。前背捨勝處雖有八色所照，既狹，未能普遍，是以不得受一切之名。復次經中有時說爲十一切入，有人解言：此猶是一切處之異名。今則不爾。初名以一色遍照十方名一切處，後心轉善巧，能於一切遍照色中，一一互得相入，無相妨闕，故處立一切入名。

今明十一切處即爲二意：一明階位，二辯修證。

第一明階位者，十一切處初八色一切處位在第四禪中，次第九空一切處位在空處，第十識一切處位在識處，所以前三禪中不立一切處者。行者初學，彼三地中有覺觀喜樂動故，不能令色遍滿停住，上無所有處定無物可廣，亦不得快樂。佛亦不說無所有處，無量無邊故，不立一切處。非有想非無想處，心鈍難取想廣大故，不立一切處。

第二次明修證。行者住第四禪中以成就自在勝色，爾時應用念清淨心，捨七種色，直念青色。取少青光焰相如草葉大，一心緣中即與少青相應，觀心運此少青遍照十方，即見光明隨心普照。一切世間皆見青相遍滿，停住不動如青世界，是名青一切處。餘七一切處修觀之相，亦當如是

一一分別。自有師言：修一切處緣取草葉等相，因外色起相，遍滿普照。如此說者非唯乖失觀門之法，亦與摩訶衍所說都不相關。行者既已成就，以一切處欲入虛空一切處，當入虛空背捨。但背捨緣狹，未名一切處。今更廣緣十方虛空，故名虛空一切處。欲入識一切處者，當亦先入識處背捨，於識定中廣觀此識遍滿，十方皆見是識，故名識一切處。行者若欲修一切入，既得一切處成，當以一切處為本，然後用善巧觀心於青一切中，令黃赤白等皆入其中不壞青之本相，而能於青色之中具見餘色。

是則略說一切處一切入竟。

智顗《摩訶止觀》卷九下 十一切處在四禪中。初禪覺觀多，二禪喜動，三禪樂動，不得廣普遍一切處。唯不動念慧則能廣普。以青遍十方，十方皆青，餘色亦爾，故名一切處。若一切入者，以青遍一切時黃來入青，亦遍一切處。青黃本相不失相入，又不相濫。餘色相入亦如是，是名一切入。此乃內心放色遍一切處，那得以外樹葉為緣遍一切處耶。

吉藏《中觀論疏》卷五 一切處無有者，此中明無是體相無，非標相無。若無體相，則無此物也。有二法攝一切法：一有為法，二無為法。有為法以生住滅為相，二無為法以無生住滅為相。此二既各有相，是故有法。虛空若無相，則非有為亦非無為，即無有法。故云一切處無有。何者。虛空是三無為中一，豈得非有為無為耶。又約毘曇有為空無為空，今非有為非無為則無有法。故云一切處無有。

普光《俱舍論記》卷二四 復次，上流有三種：一全超，二半超，三一切處沒。全超者，謂欲界沒，生梵眾天。梵眾天沒，生色究竟，或生非想非非想處而般涅槃。半超者，謂欲界沒，生梵眾天。梵眾天沒，於上一切天處，或更生一處，或二、或三、或四、或五，乃至或唯超一處遍生餘處，然後生色究竟，或生非想非非想處而般涅槃。一切處沒者，謂欲界沒，生梵眾天。梵眾天沒，生梵先行天，如是次第生上諸處，乃至廣果天。從此以上有二路別：一入淨居，二入無色。入淨居者，廣果天沒，生無煩天，次第乃至生色究竟而般涅槃。入無色者，廣果天沒，生空無邊處，次第乃至生非想非非想處而般涅槃。如一切處沒，有二路別。應知全超、半超亦爾。

遁倫《瑜伽論記》卷一七 空一切處故，引發往還無礙諸聖神通四。

識一切處故，引發無諍等諸勝功德為第五。以下文是解第五識一切處功能。基彈云：若準此文勢言，前八引發中言諸聖神通即別為一者，空引發中言往還無礙諸聖，諸聖神通通之言應別有體為一也。今解云：前八引發一事，化事變事但是一物本無本有為異。空一切處引發往還無礙神通為第二，識處引發中有三故五，謂無礙解等功德是一。成辨無所有解脫非想解脫滅盡解脫為二，無邊無量遍滿行轉為三。

湛然《維摩經疏記》卷中 一切處有十，八在色界，故取四色。二在無色，故不論之，即是空識兩一切處也。

道宣、元照《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二之一 一青一切處（謂取少青色觀緣，使徧一切處皆青），二黃一切處，三赤一切處，四白一切處（竝列上釋之，但改色為異），五地一切處（取少地色觀之，使一切處皆地色），六水一切處，七火一切處，八風一切處（此三例上，竝取水火風色徧也），九空一切處（謂觀虛空使一切處皆空），十識一切處（謂觀識處使一切處皆有識也）。十皆言一切處者，即從所觀境徧滿為名。今名入者，謂從此以發定也。

知禮《觀音義疏記》卷一 十一切處者，一青一切處，二黃一切處，三赤一切處，四白一切處，五地一切處，六水一切處，七火一切處，八風一切處，九空一切處，十識一切處。

一切智

僧肇《注維摩詰經》卷四 一念知一切法是道場成一切智故。

什曰：二乘法以三十四心成道，大乘中唯以一念則豁然大悟具一切智也。

肇曰：一切智者，智之極也。朗若晨曦，眾冥俱照。澄若靜淵，群象竝鑒。無知而無所不知者，其唯一切智乎。何則。夫有心則有封，有封則有疆。封疆既形，則其智有涯。其智有涯，則所照不普。至人無心，無心則無封，無封則無疆。封疆既無，則其智無涯。其智無涯，則所照無際。故能以一念一時，畢知一切法也。一切智雖曰行標，蓋亦萬行之一耳。會

萬行之所成者，其唯無上道乎。故所列眾法皆為場也。生曰：一念無不知者，始乎大悟時也。以向諸行終得此事，故以名焉。以直心為行初，義極一念知一切法，不亦是得佛之處乎。【略】

以一切智起般若波羅蜜。

什曰：欲令其標心大覺不為名利也。肇曰：在佛名一切智，在菩薩名般若，因果異名也。然一切智以無相為相，以此起般若，般若亦無相。因果雖異名，其相不殊也。

僧肇《注維摩詰經》卷九 捨諸所有具一切智想。

什曰：捨諸所有，謂身命及國城妻子悉能棄捨，給施眾生。給眾生時，了知此施必能具足一切智。明見因果，施而無悔也。肇曰：凡所施與妙期有在，又審因果之不虛也。

寶亮《大般涅槃經集解》卷五〇 第六功德以金剛三昧為體，金剛三昧即一切智。

寶亮《大般涅槃經集解》卷五九 若心在緣，不散為定。念念取緣，皆不散也。心在一境，至不名三昧。若心相續，一境名定也。如其非定非一切智者，緣四則非定，所以互破者，修定慧為一切智。一切智者，無法不知，名一切智。審定名智，一體具二，不具非一切智也。非一切智，云何名定者。若不餘緣，不知一切，非直失一切，亦復失知下，以行為異耳。定慧亦如是者，亦以非定破慧，非慧破定也。

法雲《妙法蓮華經義記》卷六 從於一切法以智方便以下是第二，追述成第一，正領解如來開三顯一之義。就此第二段中有三者。第一從一切法，以智方便竟示諸眾生，一切智慧將欲述成。先出已上所領之法，即是權實二智開三顯一之義也。第二從譬如三千大千世界以下訖是故不即為說一切智慧以來將明今日得解。先導四大聲聞昔日不解三一之義，執三乘定別迷同歸之理。如草木稟乎天澤增長，各自不知得潤增長差別之相。此即明昔日不解成今日得解之相。第三從汝等迦葉甚為希有下竟長行，正述成已今日得解開三顯一義也。就此三段之中各有二。第一出所領之法中有二者。第一雙開兩章門，第二雙廣兩章門。兩章門者，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此是權智章門。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此是實智章門也。今釋權智章門義。於一切法者是佛果佛智，知一切法即是一切種智，萬善

是一切智，家因以智方便而演說之者。此明如來於一切智家因法上，以善巧智持作三乘之法，故言以智方便而演說之也。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者，此是釋實智章門。其所說者其權智昔所說萬善之法也。此萬善理中能感得一切智，故言皆悉到於一切智地也。

慧思《諸法無諍三昧法門》卷上 復次分別說有十一智。何者是耶。法智，世智，他心智，宿命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如實智。復次盡智、無生智，分別則有十八種智。盡智有九，無生智有九，是名十八智，亦得名為十八心。三乘聖人共在四禪諸智慧中。問如實道如實智者，於一切法總相別相，如實能知故，名如實智。是諸智慧，即是一切智，亦名無智。

慧遠《大乘義章》卷一九 三智之義出地持論。故彼文言，有三種智名為菩提，名字是何。一、清淨智，二、一切智，三、無礙智。清淨智者，是佛如來第一義智。觀第一義，斷離五住性結煩惱，離障無染名清淨智。其一切智及無礙智，是佛如來世諦智也。於世諦中，了知四種一切法相，名一切智。何等為四。謂一切時，一切界，一切事，及一切種，是其四也。一切時者，過去未來三世時也。於此三世，窮邊無餘，名一切智。一切界者，所謂世界及眾生界。於此二界，窮知無餘，名一切智。一切事者，所謂有為及無為事，色法心法非色心法，是其有為。義如上解。虛空數滅及非數滅，是其無為。亦如上釋。於此二事，知之窮盡名一切智。一切種者，所謂因果。有為法中，有因有果，善惡是因，苦樂是果。無為法中，有因有果，聖道是因，涅槃是果。於此因果種別法中，了知窮極，名一切智。餘經論中，第一義智名一切智，世諦之智，名一切種。今此宣說第一義智為清淨智，世諦之智名一切智，名之左右皆得無傷。無礙智者，於前四種一切法中，發心即知，不假方便，不同餘人思量乃知，名無礙智。辨相如是。

次第二門，約對餘智，共相收攝。於中有四。第一約對三種般若，共相收攝。第二約對大品三智，共相收攝。第三約對涅槃三智，共相收攝。第四約四無礙慧，共相收攝。初門約對三種般若，共相攝者，三種般若，如龍樹說，一觀照般若。證空實慧，通則了達二諦之智，斯皆是也。二文字般若，謂般若經，此非般若，能詮般若，能生般若，故名般若。三實相

般若。謂真諦空，通則二諦法相皆是，簡情取法，故云實相。此非般若，是般若境能生般若，故名般若。前三種智，入此三種般若之中，是其第一觀照所攝，非餘二種，彼非智故。次對大品三種之智，共相收攝。言三智者，一一切智。謂諸聲聞緣覺之人，了知一切陰界入等，名一切智。二道種智。謂諸菩薩了知種別化眾生道，名道種智。三、薩般若智。此翻名為一切種智。諸佛如來，覺知一切二諦諸法，名薩般若。向前三智，入此二中，薩般若攝，非餘二種，彼二在因不在果故。次約涅槃三種之智，共相收攝。言三智者，一名波若，此翻名慧。二毘婆舍那，此翻名觀。三者闍那，此翻名智。彼經具以兩門分別。一約人分別。其般若者，一切眾生。一切眾生同有慧數，故名波若。毘婆舍那聲聞緣覺，彼觀四諦十二緣等故，就二乘說毘婆舍。其闍那者，諸佛菩薩彼能了達一切法界，故名闍那。若據此門，向前三智入此三中。闍那所攝，非餘二種，波若毘婆不在佛故。二約法分別。其波若者是別相，觀了知世諦。毘婆舍那是總相，觀知第一義。其闍那者，是彼相觀，觀察一實，破離二諦有無相故。若據此門，向前三智與此三種共相收攝。此毘婆舍及與闍那，是前三中清淨智攝，同能觀理離染障故。前一切智及無礙智，是此三中波若所攝，以能了知別相法故。次約四辨共相收攝。法義辭樂，是四辨也。義如上釋。此之四辨，在佛之者，與前三智共相收攝。在因則非。就彼果中，即名以求四無礙慧，是前三中無礙智攝，隨義細獲。四無礙智有其多種。如地經說，若就世諦明四無礙，此四無礙是一切智無礙智攝，以其同知世諦法故。若就真諦法性之理名法無礙，是前三中清淨智攝。餘之三智，是一切智無礙智收。若說了知第一義諦為義無礙，則義無礙，是清淨智。餘之三智，是一切智無礙智攝。三智如是。

慧遠《涅槃義記》卷九 一切眾生皆有慧數亦有捨數，云何方言修集慧捨。約對境界執別難通，三行各異異相如何。前難定中心住一境名為三昧，餘緣則非。就難慧中知一切法名一切智，知一則非。難相云何。若知一切名一切智，知一應非。知一若非，所依之定不名三昧。

慧遠《維摩義記》卷二 經中復言以菩提相起禪波羅蜜，以一切智起般若波羅蜜。故知後二偏為菩提，何故如是。禪定能生諸佛廣德，波若正是一切智因生果親強，故偏為之。菩提是佛福德莊嚴，禪能出生故，為菩

提起禪波羅蜜。一切智者佛慧莊嚴，波若亦慧親能生彼，是故宣說以一切智起於波若。亦可菩提是佛止行、依禪、息妄證入其中，故為菩提起於禪定。一切智者是佛觀行依慧照明滿是彼德，是故為得一切種智起於波若。

慧遠《維摩義記》卷四 布施迴向一切智，二反舉二相。諸佛果德名一切智，用已施行迴求彼德，名為迴向一切智矣。

智顗《維摩經玄疏》卷二 一明折法觀開三藏教三乘義者。三藏教明三乘行人同折因緣，假以入空。若聲聞總相折法入空，發真無漏成一切智，名聲聞乘。若辟支佛別相折法入空，發真無漏成一切智，名辟支佛乘。若菩薩總相別相折法入空，而不斷結取證，多入俗假，修行六度，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即是三藏教之大乘也。二明體法觀開通教三乘者。三乘之人同體因緣，假以入空。若發真無漏，斷見思惑，小乘根鈍，但除正使成一切智，名聲聞乘。緣覺中根，侵除習氣成一切智，名辟支佛乘。菩薩得一切智，入假修道種智，教化眾生求一切種智，即是通教之大乘也。三明總約折體別相三觀，成別教大乘者。若是別教菩薩觀因緣修別相三觀，次第成一切智、道種智。乃至修中道觀見佛性，成一切種智，求常住涅槃，即是別教大乘義也。

智顗《妙法蓮華經玄義》卷三下 夫三智照十法界，束十為三。謂有漏無漏，非有漏非無漏。三法相入分別有五。初謂非漏非無漏入無漏，對漏無漏為三法。二謂一切法入無漏，對漏無漏為三法。三謂漏無漏非漏非無漏為三法。四謂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對漏無漏為三法。五謂一切法趣漏趣無漏趣非漏非無漏，為三法。更說五境竟。

對此五境明五三智者。謂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三智相入，五種不同。一中智入空智對道智為三，次如來藏智入空智對道智為三，次中智對兩為三智，次如來藏智入中智對兩智為三智。次圓三智，是為五差。中智入空智分別為三智者，初依無漏發一切智，次依有漏發道種智，後深觀無漏之空。知空亦空，發一切種智。然初心不知空空，次雖得空亦不空空。後能深觀於空空，於前空但二空。名同、二境亦合，故言相入。今若分別以無漏空為一切智，有漏空為道種智，中道空為一切種智，世人採經論意云：六地斷惑與羅漢齊，七地修方便道，八地道觀雙流，破無明成佛。即此意也。

如來藏智入空智分別三智者。依漏、無漏，發一切智、道種智。不異前而後不因別境，更脩中智。但深觀空能見不空，不空即如來藏。藏與空合，故言相入。以深觀空見不空故，發一切種智。前中道智但顯別理，理之與智不具諸法。藏理藏智具一切法，故異於前。以藏智對兩智為三智也。大經云。聲聞之人，但見於不見不空，智者見空及與不空。小品云：一切智是聲聞智，道種智是菩薩智，一切種智是佛智。即此意也。

中智對兩成三智者，各緣一境各發一智，次第深淺不相濫入。故地持云：種性菩薩發心欲除二障，有佛無佛決定能次第斷諸煩惱。即此意也。如來藏智入中智為三智者，兩智不異前。一切種智小異何者，前明中境直中理而已。欲顯此理應修萬行，顯理之智故名一切種智耳。今如來藏理含一切法，非直顯理之智，名一切種智。與前為異用此智對前為三智也。故地論師云：緣修顯真修，真修發時不須緣修。前兩智即是緣修，後智發時即是真修，真修具一切法不須餘也。即是此義（云云）。

圓三智者，有漏即是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無漏亦即假即中，非漏非無漏亦即空即假。一法即三法，三法即一法。一智即三智，三智即一智。智即是境，境即是智，融通無礙。如此三智豈同於前。釋論云：三智一心心得，無前無後，為向人說令易解故，作三智名說耳。即是此意（云云）。

若欲顯智要須觀成，汎論觀智俱通因果，別則觀因智果。例如佛性通於因果，別則因名佛性，果名涅槃。今就別義以觀為因，成於智果。如瓔珞云：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二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今用從假入空觀為因，得成於果，名一切智。用從空入假觀為因，得成道種智果。用中觀為因，得成一切種智果也。上明於智略有五種，今以觀成亦應五種，細作可知。修觀義如止觀（云云）。

言麤妙者，藏通兩佛雖有一切種智之名，更無別理不破別惑，此智不成故不用也。中入空智者，雖說中道因於通門而成兩智，後照中道無廣大用。因於拙教果又不融，是故為麤。次如來藏入空智者，教果理雖融，因是通門亦名為麤。中對二智者，雖不因通而三智別異，果教未融是故為麤。如來藏入中者，在果雖融因是別門，此因亦麤。圓三智者，因圓果圓，因妙果妙，諦妙智妙，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是故為妙智也。若

歷五味教者。乳教有三種三智，酪教一種三智，生酥具五種三智，熟酥亦具五種三智，麤妙可知。法華但一種三智，此是法華破意即相待妙也。開顯明妙者。世智無道法，尚以邪相入正相，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低頭舉手開顯顯妙，悉成佛道，何況三乘出世之智。故大經云：聲聞緣覺亦實亦虛。斷煩惱故名之為實，非常住故名之為虛。凡夫未斷煩惱無實唯虛，尚開顯入妙即是上乘，何況二乘之智。二乘之智根敗心死，尚得還生。何況道種之智。如此開時一切都妙，無非實相。七寶大車其數無量，此是法華會意，即絕待妙也。

五對一諦明智者，即是如實智也。釋論云：諸水入海同一鹹味。諸智入如實智，失本名字，故知如實智總攝一切智。純照一境故，總眾水俱成一鹹也。若待十智為麤，如實智為妙。若待諸實智，諸實智名麤，中道如實智名妙。若開顯顯妙者，非但諸實智為妙。十智亦名妙（云云）。

無諦無說者。既言無諦亦復無智。若歷諸處明無諦者，餘方便無諦無智為麤，中道無諦無智為妙。若以杜口絕言無諦無智者，亦無麤無妙，無待無絕，歷一切法皆無麤無妙也。二展轉相照者，六番之智傳照前諸境。思議因緣下智中智，照六道十如性相等。下中二智觀十二因緣滅者，照二乘十如性相等。上智照菩薩性相本末等，上上智照佛法界性相本末等。

四種四諦智照十法界者。生滅無生等苦集智，照六道十如相性。生滅無生道滅智，即是照二乘十如相性。無量無作苦集智，照菩薩界性相等。無量無作道滅智，照佛法界相性本末等。四種四諦智照四十二因緣者。生滅無生苦集智，照思議兩十二因緣也。生滅無生滅兩道滅智，是照兩思議十二因緣滅也。無量無作兩苦集智，照不思議兩十二因緣也。無量無作道滅智，照不思議兩十二因緣滅也。

七種二智照十法界者。生滅無生滅兩權智，及入通等二合四權智，照六道性相。生滅無生滅兩實智，照二乘性相等。別權圓入別權有邊，是照六道性相。無邊是照二乘性相，圓權則通照九界性相。別入通實空邊，是二乘性相。不空邊是菩薩性相。圓入通實空邊，是二乘性相。不空邊是照佛界相性。別實是照菩薩性相，圓入別實圓實俱照佛法界相性也。

七種二智照四種因緣者。前四權是照思議兩十二緣。別權圓入別權有邊，是照兩思議十二緣。無邊是照兩十二緣滅。圓權則通（云云）。別入

通實空邊，是照思議十二緣滅。不空邊是照不思議十二緣，圓入通實空邊同上不空邊是照不思議十二緣滅，別實照不思議兩十二緣滅，圓實照兩不思議十二緣滅等。前四種權智，是照生滅無生滅兩苦集，又三權智照無量無作苦集，二實智是照思議兩道滅，又五實智是照不思議兩道滅。

五種三智照十法界者。五種道種智，照六道性相本末等。五種一切智，照二乘菩薩性相本末等。五種一切種智，照佛法界十如相性等。又五種三智照四種十二因緣者。五種有智，照思議兩十二緣。五種一切智，照兩思議十二緣滅，又是照不思議十二緣。五一切種智，是照兩不思議十二緣滅。五種三智，照四種四諦者。五道種智，照生滅無生兩苦集。五種一切智，照生滅無生兩道滅，亦是照無量無作兩苦集。五種一切種智，是照無量無作兩道滅。五種三智照七種二諦者。五道種智，是照四種俗諦。五種一切智，是照兩種真諦，亦是照別圓入別圓三種俗諦。五種一切種智，是照五種真諦。一如實智，是照佛界十如性相，又是照不思議十二因緣，又是照無作四諦，又是照五種真諦，又是照五種中道第一義諦。

無諦無說與十相性如合，與不思議十二緣滅合，與四種不生不生合，與真諦無言說合，與中道非生死非涅槃合。如此等諸智傳傳照諦，諦若融智即融，智諦融名之爲妙，如此等皆是方便說言稱妙不妙。見理之時，無復權實，非權非實。亦無妙與不妙，是故稱妙也。七種二諦五種三諦，更相間入。餘諸境亦有此意。七種二智五種三智，既相間入者。餘諸智亦有此意。例自可作（云云）。

智顗《觀音玄義》卷二 論境即有二意，今對境明觀亦爲二意。一次第三觀，二一心三觀。次第者，如瓔珞云，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二觀爲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此之三觀，即是大品所明三智。一、一切智。知一切內法內名一切能知能解，一切外法外名能知能解，但不能用以一切道起一切種，故名一切智。二、道種智。能知一切道種差別則分別假名無謬，故名道種智。三、一切種智。能於一種智知一切道知一切種，一相寂滅相種種行類能知能解，名一切種智。通而爲論，觀智是其異名。別而往目，因時名觀，果時名智。此三觀智即是大經四種十二因緣觀。下、中、上、上上。涅槃通取析法明於四觀，大品瓔珞直就摩訶衍但明三觀三智。今若開二經合涅槃者，應開衍法從假入空觀生滅一切

智也。若合涅槃就二經，合下中二觀同是一切智也。若將三經若開若合對五眼者，天眼、肉眼照照細事皆是世智，悉爲諸觀境本。若三觀三智，從此即入體法一切智，若四觀四智，此即入析法一切智，故肉眼、天眼爲本。若入一切智對慧眼，道種智對法眼，一切種智對佛眼。中論偈因緣所生法一句爲觀智之本，三句對三智。若將三觀智對四教，即須開之如前。若將涅槃四觀對四教，下智是生滅一切智對三藏教也，中智是體法一切智對通教也，上智即道種智對別教，上上智即一切種智對圓教，所以應明三觀。那忽對四教者何。若無教即無觀，稟教修觀得成於智，所以明教也。教必有主，有主即佛也。或可一佛說四教，或可示四相明四佛。四教既有四主，即應有四補處，即是四種菩薩輔佛弘此四教也。

智顗《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一 夫般若者，自有二種，一實二權。權即可翻，實則不可。實則圓教，權則前三。又權不可翻，即三藏實色不可令色即是空。實即可翻，即三智也。通教一切智，別教道種智，圓教一切種智。

智顗《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四 只以一念無明心變爲明，微明即菩薩，大明即佛也。盡相無相爲薩婆若者，此解脫道，前金剛下。但盡色心麤細之相，不得名一切智。今佛地非但盡相亦盡無相，故得名一切智。可謂緣觀雙冥境智俱寂也。超度世諦下。第三約諦辨異。三賢多住世諦，十地多住真諦。真諦即無，世諦即有。超世諦故非有，超真諦故非無。非有非無即薩云若。問，薩婆若薩云若有何差別。答有二說。一云同，二云異。同者彼此無殊，異者薩婆若是一切智，薩云若一切種智。今謂，說五忍文寂滅忍中既唯分二品，不應更有薩婆若薩云若之別，復說即有密明等覺之義，即於寂滅忍中有上中下，下即十地，中一切智，上一切種智。

智顗《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五 空者，即般若智慧也。由此智慧能得神通變化，一切眾生不知請佛開發也。大牟尼言下，二如來答，答意但以菩薩上求下化爲言，解說方得此道。開空甚多，略說三種。若色即是空，開一切智。空即是色，開道種智。色空不二，開一切種智。色若不空，則見思惑。空若不色，即無知惑。不得中道，則無明惑。三皆是門，如是三觀即三智開。大略如是也。

智顗《妙法蓮華經文句》卷一〇下 佛之智慧者，一切智也。如來智

慧者，道種智也。自然智慧者，一切種智也。

智顗《摩訶止觀》卷一〇上 三外六師雖同發一切智，或有見一切智，或無見一切智。如是等種種一切智所計處別，故見智則異，各據爲是，餘人則非。法華云：野干前死。此明利使發時鈍使則沒，故言前死。又云：諸大惡獸競來食噉。即是所執一見能噉諸見。論力云：一切諸師皆有究竟道鹿頭第一。當知一切智各不同也。乃至三藏四門一切智，大乘四門一切智，各執所見，互相吞噉。彼彼不同，可以意得。

吉藏《金剛般若疏》卷一 大品云，道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此則智慧名通空有也。又，因名慧，果稱智。如因名道慧、道種慧，果稱一切智、一切種智。又智名通因果，如三智義，聲聞一切智，菩薩道種智，佛一切種智。又慧名通因果。法華云，諸佛平等大慧也。成論文合解智慧兩字云，眞慧名智。又云，慧義經中說解脫智是慧義，故智猶慧也。又大智論亦有二文。般若者，秦言慧也。又云，秦言智慧也。

吉藏《法華玄論》卷五 又知謂一切智即如來總相智也，見謂一切種智謂別相智。此之二智攝佛智盡，故略明知見。又知即是盡智。二種生死、五住煩惱皆悉清淨，故名爲盡智。見者即是無生智。因果患累畢竟不生，故名見也。二乘之人亦無此二智，今始得開也。

吉藏《法華玄論》卷六 佛爲一切種智，菩薩爲道種智，故佛菩薩開二智也。合小者二乘人總名一切智也。

吉藏《法華義疏》卷三 或開二智照空爲一切智，鑒有爲一切種智。此從所照二諦爲名，以法莫離於眞俗，故智唯開於二也。或開三智，如此經囑累品說：佛智、如來智、自然智。佛智，一切種智也。如來智，即一切智也。

吉藏《法華義疏》卷三 今依此經則是四智。一者一切智，二一切種智，三自然智，四無師智。言一切智者，知六道眾生本來寂滅，一切眾生本來是佛也。言一切種智者，雖知本來寂滅，於眾生常不寂滅，故於道未始二，於緣未始一。於道未始二，故六道常法身。於緣未始一，故法身常六道。六道常法身，名爲一切智。法身常六道，名爲一切種智。任運知此二法，名爲自然智。此三不從師得，稱無師智。此之四智爲三世諸佛心，

一切眾生宜應恆以此四爲觀行，則是初心佛也。

吉藏《法華義疏》卷六 求一切智謂空智也。佛智者一切種智，謂有智也。一切智或時通於二乘，如波若三慧品說。二乘名一切智。若是一切種智但在於佛，故以佛名標一切種智也。自然智者，總明二種智任運能知空有二境，即是無功用智也。無師智者，前之三智並不從師得，故云無師智。

吉藏《法華義疏》卷八 一切智知有法也。略知四法，一者，知一切時，謂三世也。二，知一切界，謂世界及眾生界。三，知一切事，謂有爲無爲事也。四，知一切種，謂世出世因果種別也。

吉藏《勝鬘寶窟》卷上 歎於空慧，攝持一切法。歎於有慧，即權實二智。亦是一切智，一切種智也。有人言，知一切爾炎，此歎一切智也。爾炎謂智母，以能生智故，又亦名爲智境。則五明等法，能生智解，故智母。爲智所照，名智境也。智慧身自在者，歎無礙智也。於諸法中，不假方便，任運能知，故云自在也。攝持一切法，歎清淨智也。如實法性，謂一切法也。明證在心，故曰攝持。此三智出地持文。法華囑累品亦明三智，謂如來智、佛智、自然智，即是地持三也。一切智，謂知世諦諸法，以無礙智，於世諦法知之自在也。三清淨智，證第一義。又即是法華經三智，謂佛智、自然智、如來智。

吉藏《淨名玄論》卷四 論云，因名波若，果變名薩波若，薩波若名一切智。則知波若名之爲慧，慧名既劣，宜在因中。智則決了，故居果地。又佛照空有皆盡，加以一切菩薩未究，但名慧也。不得云因中名智，果名一切智。亦不得云因名智慧，果名一切智。但應言因名爲慧，果名爲智。則於因果，優劣義彰，凡聖異者。【略】

問：若至果變名二智，則因中同名二慧，何故前云般若稱慧，方便不名慧耶。答：因果立名，各有其義。果門照一切空境，名一切智。照一切有境，名一切種智。但從境立名，故宜並稱智。因門實慧從境，方便約用，故不得並名慧也。

問：若爾，何故菩薩道慧、道種慧皆名慧耶。答：因中之慧，自有多門，立名各異。道慧、道種慧，亦是從境立名，故宜並稱慧也。問：若爾，但應言道慧、道種慧，至果變名一切智、一切種智，云何言般若方便

變名二智。答：論云，因中名般若。既反名薩婆若，因中方便理巧，變名一切種智，二慧變名二智。故不待言。

問：論云，波若變為薩婆若，何處云方便變名一切種智。答：般若名慧，是照境之名。果地一切智，亦從照境為稱。二名相主，故云因名般若，果名一切智，方便就用為目。一切種智從境立名，兩義不同，故經論不云方便變為一切種智。然方便雖不從境立名，而體實照有，故得變為種智。雖復文理，權應爾。又因中名權實二慧，果名權實兩智，亦得即是其文。

吉藏《淨名玄論》卷五 次攝二智者，則一切智、一切種智。但此二智，凡有六門。一以空有分二，一切智為空智，一切種智為有智。此則權實攝也。次總別分二，總相知為一切智，別相知為一切種智。但總別有三門。一以苦無常為總相，陰界入為別相。二以無生滅為總相，知諸法差別為別相。三以菩提為總相，分別苦有無量相為別相。三義中，初義、第二義猶是空有，第三義屬後廣略也。三者略說為一切智，廣說為一切種智。猶是向苦諦總別義耳。四者因為一切智，果為一切種智。問：二智俱是果門。云何分因果耶。答：例如菩提涅槃為果及果果，涅槃既是果果，則菩提亦得為因。此義論因果，今亦然矣。五者小乘名一切智，大乘名一切種智。此明小乘總相智十二入苦空無常，名一切智。大乘別智一切法，名一切種智。六者一切種智為空智，一切智為有智。以種種性則實相理為諸法根本相名為一切智，知一切法為有智也。雖有六門，不離空有，攝入二智中也。

次攝三智門者。三智義門，涅槃云：一者般若。一切眾生之慧，所謂下智也。二毘婆舍那。謂二乘智，則中智也。三闍那。佛菩薩智，謂上智也。又云：般若別相智，別知諸法。毘婆舍那總相智，總知諸法。闍那為破相，破明者。般若知有，毘婆舍那照空。闍那捨於空有，則中道智也。又如般若三慧品說，二乘為一切智，菩薩道種智，佛一切種智。二乘名為一切智者，十二入攝一切法，二乘知十二苦空無常，名一切智。論云，此但有一切智名，而無一切智用。猶如盡燈，但有燈名，而無燈用。問：云何無。答：佛具知一切法別相，然後能知一切總相。二乘但總相知，不能二別相知。如涅槃云，二乘但知於苦，不能分別是苦有無量相。我於彼經

竟不說之，故二乘不能別知。故但有一切智名，而無一切智用也。菩薩名道種慧者，菩薩知四種道。人天乘為福樂道，及三乘道。知佛道，自度度他。餘三但度他也。佛名一切種智者，此一切種智，異前一切種智。前一切種智，但知有法，今合空有，名一切種智。經云，知一切相故一切種智。又云，知一切法行類相，自名一切種智也。此三智中，二皆具照空有，皆有權實二智也。次地持論有三智。一清淨智，斷五住惑盡，故云清淨，則第一義空智也。二一切智，則有智也。三無礙智，無功用智。知一切法無復功用，故名無礙。初是實智，後二為權智。次攝大乘論有三智。一加行智，則進求上地心。二正體智，證如之智，謂實智也。三後得智，則寂而動，謂權智也。此三智則為次第，前有進求之智，次正得實觀，後從實起用。

吉藏《維摩經義疏》卷四 大乘中，唯以一念則確然大悟，具一切智也。夫有心則有封，有封則有疆。封疆既形，則其智有崖。其智有崖，則所照不普。至人無心，無心則無封，無封則無疆。封疆既無形，則其智無崖。其智無崖，則所照無際。故能以一念、一時畢知一切法也。一切智，雖因行標，蓋亦萬行之一耳。

吉藏《法華論疏》卷二 言智慧者，謂一切種、一切智義故。謂一切種、一切智智義故者，一切種謂一切種智也。智度論云：智慧門名為種，種謂種別，以智慧門種別不同，故名為種。一切智智義故者，一釋云：一切智人之智故重安智。又釋：一切智所知，故名智智。

澄觀《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一五 一切智即佛智。十地即佛智中十德，如海十德。以十地之法，後後深於前前。故云漸備。故地影像中，明十地行相次第現前，能趣入一切智。智即漸備義。又如阿耨達池流出四河，復更增長乃至入海。又如寶珠十德後後過前，皆漸備義。

澄觀《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二〇 疏以開攝示等者，此有二釋。前即嘉祥意，四句雖殊，不出能所。開示約能化，悟入約所化。【略】

彼論先釋如來知見云，佛知見者，如來能證如實知彼義故。疏意云，如實即法性所證也，知彼義即能證大智也，能所知見皆名知見。正同今經開示正覺境界。正覺即能證，境界即所證。今疏但出開等四句，開者無上義，此即標名也。謂除一切智智更無餘事者。釋所開即一切智智，一切智

是根本智。重言智者，是後得智。根本名知，後得名見。除此二事更無有餘，能勝過此故名無上。即雙開菩提涅槃者，釋所開一切智智也。【略】

無量智者，即果中一切智智體用。而言業者，是彼因也，所以要舉初地已上為因者。登地證如為涅槃因，能證地智為菩提因。故《十地論》釋經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云。即因善決定，究竟如虛空，即菩提因。如依空生色，色不盡故。盡未來際為涅槃因，常果無窮故。二果即智性相也。又開者即般若。故論云除一切智智更無餘事。

澄觀《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五四 疏後一望上顯同下。明第三盡此句顯意標名，言滿種智者，釋一切智智字。此有二意。一上一切智是根本智。重言智者，是後得智。此二無礙，名一切種智。二依論經意，上一切智是佛，下智字是佛智慧。故論云，得一切智人智滿足，故二義皆是種智。

澄觀《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六四 疏今初三中下，且釋能觀三悲。疏文有三：初正釋文，二彰次第，三義門料揀。初中以雖同一切智觀下釋論正釋勝字。若無大悲，即同二乘，今有故勝。然一切智觀者，即大品經以聲聞名一切智、菩薩名道種智、如來為一切種智，此則橫對大小因果。分此三別不同，謂佛為一切智觀三世流轉者，將下經意，釋論不捨過去現在未來之言，其厭離有為即下論。觀名依大悲為首，立此觀故，而以大悲下，正釋勝義。

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一八 云求一切智，今偈略顯一切智相。此二十二頌，一頌一智。或有闕智了等言者，蓋文略耳。今以類例相從，攝為十智。初一俗諦智，次一真諦智，三一偈神通智，四五頌解脫智。五過去下，一頌劫刹智。六一頌三乘智。七有七頌三密智，謂二頌身密，三頌語密，二頌意密。八一頌唯心智。九過去下，三頌，一多無礙智。十有一頌，權實雙行智。

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四 無畏有四。一、一切智無畏，二、漏盡無畏，三者障道，四出苦道。此之四段各有難答。初，外難云：若佛是一切智者，有諸比丘從他方來，何須問言安樂住不。言一切智無所不知，今問於他一何相反。佛自唱言，我是一切智人，但為攝受來者，隨順世間師弟人事故。

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五七 一切智者同佛智故，二善財言下徵釋其體。一念普照故，三善財白言下辨其業用。先問後答。答中二。先明通用，後明智用。前中亦二。先辨用所依，謂由一切智能入王三昧故。王三昧者，智論第八云，一切三昧皆入中故，體即如如。如體本寂真智契此，故名三昧。以一切智言，有其二義。一遍知三世一切事故，二對於種智名根本智。知一切事皆一實故，以即權之實智。契即事之實理故，一切三昧皆入其中。又由王三昧體無不遍故，意生身隨類能成。

窺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卷二 觀空性智名一切智。即正體智觀有智中分之為二，一觀無漏道，一觀所餘法相。相者，相狀差別之相，即後得智。智觀無漏道，此名道相智。觀所餘法，名一切相智。一切種智分為二故。

窺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卷三 經曰：所以者何。一切有情真調伏性即是無上正等菩提，亦是般若波羅蜜多，亦是諸佛一切智智。讚曰：自下第二釋其所由，以有情本調伏性，實相即是法身無上正等菩提。此說實相本性菩提，亦是能觀觀照般若法性法相體不異故，如刀之利體無別故。由此故知忿之本性亦是諸佛一切智智。此有多解，真智俗智各得一名。第二解云，一切智者，佛也。又言，智者，佛所成智。此本性般若即佛之智。以忿即真如亦即佛之智，故煩惱性即是覺分。更無異故。又復覺知是煩惱故永不起之。法性本同用不異故。又調伏性即是實相，菩提亦是實相，般若亦是諸佛智之本性，本姓名智智之本故。四名雖有別體一故相即，智及智處皆名般若，義意同故。

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卷一 一切智者，能自開智，如睡夢覺智。觀於空智、理智、真智、無分別智，如所有也。總相而言，斷煩惱障得。一切種智者，覺有情智，如蓮花開智。觀於有智、事智、俗智、後所得智，盡所有也。總相而言，斷所知障得。

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卷三 論說智慧者謂一切種，一切智智義故。一切智人之智，名一切智智。體通性相名一切種，即佛果位涅槃、菩提。或一切智者無分別智，重言智者是後得智。義者境也，即一切智智之境，故名一切智智義。何謂彼境，謂一切種。一切種者，謂若空若有，有為無為，有漏無漏，若教若理，名一切種。種謂種類，法體種類眾多非

一。攝一切盡，名一切種。謂此一切種是一切智智之境，即此一切種境名為所詮之智慧也。

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卷三 本論云，何者為四。一開者無上義，除一切智智更無餘事故。一切智者，佛也。又言智者，根本後得智。此二用，此二智性即是真如，若用若性合名為智。一切智人之智，名一切智智。又，一切智者根本智，重言智者後得智。舉此二智攝於智性真如妙理。又一切智者，智用菩提。又言智者，智性涅槃。二種如來藏，今顯此二悉皆無上。

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卷五 一切智者，觀空智也，三乘同有。佛智者，觀有事智，唯佛獨成。由自覺生此二智，故名自然智。不待他緣，名無師智。或智性名自然智，智相名無師智。

窺基《說無垢稱經贊》卷四 一切智者，無分別智，能達真如。種智者，後得智，能了俗事。一念雙行，能了理事，非如二乘相續方知，二合為名，名一切智智。

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五 一是心過。準下應云，欲以慈悲心充滿十方界，翻前十僧祇界等。二行過。謂欲度一切眾生，翻前局限，故云一切也。三知器相成壞過。是知所化處，謂知成壞差別，又知成即壞等。是佛一切智，是故廣也。四知器中眾生報類垢淨皆由業異，即是業力智也。五知前器體本淨，是如理智也。六知所化生使習麤細，是流盡智。謂知彼即空，亦即成障等也。七是生死智通，即天眼力也。八根力智。九他心智。十是三達智，亦有宿命智。十一亦如理智。又此十一中，初、二是大悲，餘九是大智。智中第五及十一是佛地一切智，餘是一切種智。

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一四 初覺相者，是佛起說住持德也。二差別相者，是佛隨機現差別德。三說相者，依前差別為眾生說。四彼無量相者，隨物心樂異異說也。下重分別中。佛語者能說故。力是神力破憍慢眾生故，無畏降邪，不共異小。悲能常說，智為說依，轉法則是隨順正說。此上皆是一切智攝。

圓測《仁王經疏》卷上本 然此中十智，諸教不同。薩婆多宗，以十種智攝一切智。故《俱舍論》二十六云，智有十種，攝一切智。一世俗智，二法智，三類智，四苦智，五集智，六滅智，七道智，八他心智，九

盡智，十無生智。如是十種智，總有二種，有漏、無漏，性差別故。如是二智，相別有三，謂世俗智、法智、類智。前有漏智，總名世俗。多取瓶等，世俗境故。後無漏智，分法類別。三中世俗，遍以一切有為無為，為所緣境。法類二種，如其次第。以欲上界四諦為境。法智類智，由境差別，分為苦集滅道四智。能緣他心等為境界故，名他心智。若正自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由此所有智見明覺解慧光觀，是名盡智。我已知苦，不應更知，廣說乃至我已修道，不應更修，由此所有廣說乃至是名無生智。如何無漏智，可作如是知。迦濕彌羅諸論師說，從二智出。後得智中，作如是知，故無有失，由此後得二智別故表前觀中二智差別。有說無漏智亦作如是知。依經部宗、成實論十智品云，知現世法，是名法智。知過未法，名曰比智。餘智大同。今依大乘者，依此經約位差別。且說三種，一在無學，具足十智。二在脩位，唯有八智，除盡無生。若在見道，唯有六智。謂四諦智，及法類智。此約現起，若通成就，亦得世俗。三類智邊，世俗智故，有處說十，如顯揚論，意同俱舍。或說十一，如智度論，加如實智，謂能如實知諸法故。或說十三，如集論等。然今此中說十智義，故依顯揚，說十智相。故顯揚第二云，論曰，智者謂十種智，廣說如經。一法智，謂於內共了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二種類智，謂於不共了不現前所知義無漏之智。三他心智，謂脩所生脩果，能知他心及心法智，及諸如來知諸眾生，隨其意解，隨其隨眠，教授教誡轉起妙智。四世俗智，謂世間慧由依此故，如來為諸眾生，隨其意解，隨其隨眠，演說妙法。五苦智，謂於有漏諸行之中，無常苦空，離我思惟若智若見，明瞭覺悟，慧觀察性。六集智，謂於有漏諸行因中，因集生緣思惟若智若見，餘如前說。七滅智，謂於有漏諸行滅中，滅靜妙離思惟若智若見，餘如前說。八道智，誰於能斷有漏諸行無漏道中，道如行出思惟若智若見，餘如前說。九盡智，謂苦已知，集已斷，滅已脩，或緣盡境，或復為盡，若智若見，餘如前說。十無生智，謂苦已知，不復當知。集已斷，不復當斷。滅已證，不復當證。道已脩，不復當脩。或緣無生境，或為無生，若智若見。餘如前說。依此十智，分別經中十智等義，亦同前說。廣辨十智，義如別章。

圓測《仁王經疏》卷中本 釋曰，第三約諦辨異。三賢多住世諦，十

地多住眞諦。度三賢故，超世諦。度十地故，超第一義諦。超世諦故非有，超第一義諦故非無。故爲第十一地。薩云若覺，自有兩說。一云。薩婆若名一切智。薩云若名一切種智。若依本記，皆翻一切智。言湛然清淨，常住不變，同眞際，等法性者。重釋薩云若，常住之相，諸說不同。一云，即準此文，如來常住無生無滅。一云，爲相續常，故說常住。具如三身章。

圓測《仁王經疏》卷下末 經：觀那由他諦（至）一切智人。釋曰：第二次第別釋，釋四無畏。即分爲四，此即第一一切智無畏，謂於二境無所不知。一觀那由他諦，謂二三諦及八諦等，其數甚多，名那由他。二觀內道論，即五明中內明論也。外道論者，因明論及聲明，藥方即是醫方，工巧究術，並是工巧明論。此四明論雖通內外，今依一相。且說外言，我是一切智人者，自唱德號。於四無畏，皆有二義。一執跡生疑，謂外疑難佛，問阿難從何所來，或問外聲是何聲等。若一切智，何謂發問。二自唱德號，我是一切智。隨順世間故。作此慰問。

良賁《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卷中 經：體相平等名一切智。解曰：體相平等者此有二種。一體平等，一切諸佛所證等故。二相平等，一切諸佛恆沙功德亦皆等也。名一切智智者，此有二智。一切智者即證如智，下言智者一切種智，後得智也。眞俗二智，諸佛皆等。此即觀照般若因果位故。從此第三文字般若，如本記云，有四無上，一說者無上，二信受無上，三所說無上，四智慧無上。且初第一說者無上。【略】

經：一切智智亦復皆空。解曰：一切智智者，謂佛所有本後二智。不唯文字及以所詮并菩薩空，乃至佛果諸相永寂亦復皆空。上來別解三般若中皆通因果，如文釋竟。大文第二總明般若，於中分三。一總標境智，二別釋境智，三總結皆如。且初第一總標境智。【略】

經：等覺菩薩得金剛定，二死因果空，一切智亦空。解曰：等覺菩薩者，於十地後等覺位也。得金剛定者，最後勝定也。二死因果空者，謂此菩薩由有所治分段變易二種生死微細障也。如何此位有分段耶。由煩惱種，是彼因故。又由無漏延分段蘊爲變易故。又本無明從本向末，是彼因故。一切智者，能斷智也。彼能所斷皆無自性，故云亦空。從此第三明果德空。

良賁《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卷中 經：金剛喻定住下忍位，名爲菩薩，至於上忍名一切智。解曰：金剛喻定者，最後勝定。此定現前，能斷一切微細障種，名金剛定。此定初起菩薩之身，名爲下忍。後解脫位成一切智，名爲上忍。從此第二明等妙覺。

經：觀勝義諦斷無明相，是爲等覺，一相無相，平等無二，爲第十一一切智地。解曰：上言觀者，能觀正智。正智有二，等覺照寂，佛果寂照。是能觀智因果別故。勝義諦者，即是眞如。眞如體同明同證也。斷無明相者，此微細障第十一地也。此有二解。有說：無明體通二障，彼微細種此皆斷故。有說：無明根本不覺，智照本覺故名爲斷。下廣明也。是爲等覺者，結斷位也。一相無相者，明佛果也。如智體同，故云一相。智冥眞理，故云無相。平等無二者，佛佛道齊等無二也。爲第十一者，十地爲因，佛地爲果。超前十地，第十一也。一切智地者，佛地圓滿，此解脫道結果位也。從此第三，明佛三身。於中分三，且初第一明法性身。【略】

經：無緣大悲，常化眾生，乘一切智乘來化三界。解曰：無緣大悲者，悲有四種。一外道異生起，愛見悲。二聲聞獨覺緣欲苦生起，觀行悲。三菩薩利樂得同體悲。四諸佛世尊得無緣悲。常化眾生者，明應身也。謂諸如來居純淨土，爲住十地諸菩薩眾隨類現身，現大神通，轉正法輪。令彼受用大乘法樂，無有間斷，故云常化也。乘一切智乘來化三界者，明化身也。能乘者悲，所乘者智。謂從法界最清淨智流出智慧，演諸至教。此即事智乘理智生，以一切智爲所乘故。來化三界者，所化處也。虛空世界悉皆無邊故，舉所依明來化也。如法華云，我諸子等先因遊戲來入此宅，長者驚入即此來也，何故須化。如彼又云，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如我昔所願今者已滿足，化一切眾生皆令入佛道，故現應化化眾生也。從此第二明能所化。於中分四，且初第一明所化境。【略】

經：自性清淨名本覺性，即是諸佛一切智智。解曰：自性清淨名本覺性者，即眞如也。依起信論，上句絕待，下句對待。對不覺等說名本覺，即是諸佛一切智智。此有二義。有說：眞如是佛法身。法身智身性相平等，體相相從亦得名爲一切智智，如實非智。有說：眞如即一切智。心歸本原，冥合不異，相用非無別體也。即以眞如爲一切智智。二智二身隨應悉故。大文第二結修諸忍。